

证券代码：834591

证券简称：华富储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扬州集信机械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扬州集信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鏊
设立日期	2021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住所	高邮经济开发区波司登大道(明光公司内)
邮编	225600
所属行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26HBYX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郭鏊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郭鏊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扬州集信机械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华富储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7,868,016 股, 占比 7.8429%
	益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7,868,01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8,016 股, 占比 7.8429%
	7.84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0,032,000 股, 占比 10.0000%
	益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10,032,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32,000 股, 占比
	10.0000%	1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扬州集信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63,984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7.8429%变为 10.0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集信机械有限公司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扬州集信机械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3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集信机械有限公司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163,984股,拥有权益比例从7.8429%变为10.000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集信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